

人员劳务费

含税价格	税率	税	不含税价格	服务费	办公运营费	全年意外保险	年薪	月数
80000	6.00%	4528.30	75471.70	3087.45	3774.25	100.00	68510.00	13

发票类型: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可开项目: 生活服务费*服务费



第1-11个月工资按月发放:

项目	基本工资	绩效奖	餐费补贴	交通补贴	体检福利	培训费	税前工资	个税	税后工资
金额	4200	500	280	260	15	15	5270.00	843.20	4426.80

第12-13个月工资一次性发放:

项目	基本工资	绩效奖	餐费补贴	交通补贴	体检福利	培训费	税前工资	个税	税后工资
金额	8400	1000	560	520	30	30	10540.00	1686.40	8853.60

保险计划	一年期意外险保险 1份		被保人年龄	16-65岁	保障期限	1年
意外伤害保障						
保障 内容	意外伤害	10万元	保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,如发生意外事故,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,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:	(1) 身故,给付10万元保险金; (2) 伤残,按保险条款规定比例给付保险金; (3) 身故及伤残保险金,累计不超过10万元。		
	飞机意外伤害	40万元	保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,如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发生意外事故(自通过机场安检至抵达目的地出舱门止),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,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:	(1) 身故,给付40万元保险金; (2) 伤残,按保险条款规定比例给付保险金; (3) 身故及伤残保险金,累计不超过40万元。		
	轨道/轮船意外伤害	20万元	保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,如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(自踏入地铁、轻轨以及其他客运列车舱门至走出舱门止)或轮船(自踏入轮船船体至走出船体止)发生意外事故,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,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:	(1) 身故,给付20万元保险金; (2) 伤残,按保险条款规定比例给付保险金; (3) 身故及伤残保险金,累计不超过20万元。		
医疗保障						
	意外医疗	1万元	保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,如发生意外事故,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,因该事故产生的合理治疗费用(门诊医疗费用,住院医疗费用,手术医疗费用),每次按如下免赔额、100%比例给付保险金:	(1) 已从公费医疗、社会医疗保险取得补偿,按免赔额0元,100%比例给付保险金; (2) 未取得补偿,按免赔额100元,100%比例给付保险金; (3) 以上治疗须在二级以上(含二级)医院;		